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後 採取的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要求提供與駕駛改進計劃有關的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進一步考慮以下事項：

- (a) 是否對觸犯了駕駛罪行的人施加雙重刑罰；
- (b) 規管駕駛改進課程最高收費的機制；
- (c) 合資格參加駕駛改進計劃人士的違例駕駛分數最低總額。

是否對觸犯了駕駛罪行的人施加雙重刑罰

3. 根據我們的建議，法庭獲授權命令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定表列罪行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作為其中一種可選擇施行的懲處方法。法庭在作出這類判決時，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法庭施加的懲罰，應與司機被裁定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因此，應該沒有施加雙重刑罰的問題。

4. 有些委員建議，應只授權法庭命令觸犯了較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舉例來說，凡足以導致司機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5分或以上的罪行，都可列作較嚴重的交通罪行。根據上述建議，法庭便無法命令以下兩類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曾多次觸犯會被扣3分的交通罪行的司機，以及同時觸犯多項交通罪行，而每項罪行只會被扣3分的司機。然而，這兩類司機其實最有可能是持有不正確駕駛態度的司機，故此，駕駛改進計劃應對他們有更大幫助。因此，政府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賦予法庭酌情權，讓法庭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出判決。

5. 在加拿大、法國、美國以及新西蘭，法庭均獲授權命令被裁定觸犯了交通罪行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作為其中一種可選擇施行的懲處方法。法庭有十足酌情權，可決定應否於有關條例所定的其他罰則之外，附加修習上述課程，還是以修習課程來取代這些罰則。我們目前提出的建議，與外國的做法一致。

規管駕駛改進課程最高收費的機制

6. 在釐定開辦課程的機構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時，運輸署署長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課程的供求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引致 3 至 5 分的交通罪行的平均罰款額(大約 1,000 元)、開辦機構的經營環境和利潤幅度等。建議收取的 1,000 元，是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定出的估計上限。為了讓運輸署署長能夠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來調整可以收取的最高費用，我們建議立法授予運輸署署長靈活調整費用的權力。只訂明最高費用，可讓學員比較不同機構的收費，而機構之間的競爭應可把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7. 根據從外國蒐集得來的資料，這類課程的費用一律由開辦課程的私營機構釐定。唯一的例外是瑞士，其同類課程是由各州有關當局負責舉辦和釐定費用。至於外國這類課程的費用，則各有不同，由 4 至 6 小時的課程收費 500 元至 11 小時的課程收費 1,500 元不等。我們建議的最高費用為 8 小時的課程收費 1,000 元，與海外同類計劃收取的課程費用大致相同。

合資格參加駕駛改進計劃人士的違例駕駛分數最高總額

8. 主席曾建議，駕駛改進計劃應該只限違例駕駛分數總額為 10 分或以下的司機參加。基於公平原則，我們認為擬議計劃應對所有司機一視同仁，不論他們累積被扣分數的多寡。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六日，已被扣 11 至 14 分的司機共有 48 036 人(其中 29 649 人不是職業司機，18 387 人為職業司機)。由於這些司機很可能曾多次違例，駕駛改進計劃應可使他們糾正有問題的駕駛行為，令他們得益較多。假如我們撤消在這些司機的違例駕駛分數中扣減 3 分的獎勵，結果可能會導致自願參加的人數減少，因而無法達到我們建議推行這項計劃的目的。不過，我們完全同意確保計劃不會遭濫用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每名司機每兩年只可利用參加駕駛改進計劃這個途徑獲一次機會扣減其違例駕駛記分總額中的 3 分。

9. 根據從外國蒐集得來的資料，加拿大、美國和新西蘭均實行類似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而這三個國家並沒有規定合資格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人士的違例駕駛分數最高總額。在加拿大和美國，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司機獲得扣減違例駕駛分數的機會，也只限每兩年不多於一次。

政府總部

運輸局

TRAN 3/7/28 Pt 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